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奥比中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 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1,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9,630,99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82,290,971.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7,340,01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115,734.00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59,258.8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977.13 |
| 2023 年度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23,647.1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603.26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82,905.9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580.3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35,408.41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5,408.41 |
| 差异 | | G=E-F | - |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7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

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保荐机构从中信建投变更为中金公司，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4403040160000372256 | 5,037.04 | 活期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 9550880204234600931 | 2,308.16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 755961275610708 | 33.72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 755961273010208 | 16.95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 755926192210608 | 9.06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 337130100100390808 | 3.49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8110301012600629174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7,408.41 |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7,408.41 万元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5,408.41 万元差异 28,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97.51 万元。

1、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 105,734.00 | 32,390.79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
| 合计 | 115,734.00 | 32,390.79 |

2、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06.72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将按季度归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上一季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

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比中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5,734.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3,647.1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82,905.9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 否 | 176,292.03 | 105,734.00 | 105,734.00 | 23,647.17 | 72,905.98 | -32,828.02 | 68.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86,292.03 | 115,734.00 | 115,734.00 | 23,647.17 | 82,905.98 | -32,828.0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 | | | | | | |

| | |
|------------------------|---|
| |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赫

李嘉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